

湖北省政府稿

建
省

總文事由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建字第
4767
號

文別
代電

新
劉
四
九
代

據呈送拍賣沒收桐樹店貨物之收表一案電仰公以由

第五區身單

別類

件附

稿

擬

出
賀有年
徐覺天
科長劉立倫
周方之

王季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檔案
字第
4767
號

四月八日	時交辦
月日	時撰稿
月日	時核簽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蓋印
月日	時封發

代電

襄陽第五憲兵司令部李專員本年三月九日專
字第三七五六號呈件均奉應予備查施有政

府陳

必建三

印表存

王先主

第三科

第一科處

何人來文

別文到日期

附件

159184

附件

中華民國三拾年四月六日收到

湖北省政府摘由單

號

字第

收

示	批	辦	擬	白	摘
			呈送拍賣沒收明廢物及支配表社備查由	五三才	

30 11 5 日(星期五)

省建字第

4767

號

呈報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九日

專字第

3756

號

於湖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事由

為呈賣拍賣沒收明礮價款支配表祈備查由

(一)案查前准襄樊警備司令部移送稽查處查獲私運出境資敵明礮，連皮重四百斤，業

提經本區審核處理敵貨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議決沒收，標價拍賣

，由本署經手，會同推定各機關代表售出，所得價款，現已依照 行政院頒沒收敵貨

及罰金分配辦法，規定標準予以分配。

(二)除分呈外，理合檢同價款支配表，具文費呈

鈞府鑒核備查，並祈示遵。

(三)附註：本件已分呈第五戰區司令長官部備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賣拍賣沒收私運資敵明礮價款支配表一份

湖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李石樵



湖北省政府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拍賣流收私運物資說明書價款分配表

貨主	貨物種類	原報數量	售出淨重	單價	總值	附註
無	無	連皮重肆百斤	重叁拾捌斤	每斤叁角	值壹百零柒元肆角	(1) 查獲明證連皮原重四百斤內除木箱殘葉底袋包裝四十二斤故售出淨重貳百五十八斤 (2) 本表所列貨款依據院頒沒收敵貨及罰金分配辦法規定及本區審處 (3) 獎勵苦勞人及執行出力人員獎金由本署查案分別酌頒 (4) 慰勞傷兵前綫將士及救濟難民各款應依原支配辦法第四條規定呈請第五勸區司令長官部核定分配之
支 配 項 目 及 成 數						
慰勞傷兵	二	救濟難民	一	獎勵苦勞人	三	合 計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二二四八	二二四八	一〇七四	三三二二	二二四八	一〇七四	一〇七四〇

存查

存

王季耕 四

查本案前據該署第3618 3620 3622 號呈報當以豬鬃及紅白桐油

等物應查明事實經過呈候再奪又洋碱一項為化學

原料^應免查扣各情經以4648 號及4649 號先後各據呈報

到府經核詳破一項按照規定仍應發還原貨主並指令另

道在案奉件既已將貨物在解第五試區長官日令部案轉

以暫存

暫存

王季耕 四